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7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沈威賦
訴訟代理人　蕭佳灶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楷御
訴訟代理人　莊秀銘律師
　　徐紹鐘律師
　　楊鎮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華倫